

中国木材类产品供需状况及对策

贾骞

(国家林业局全国木材行业管理办公室, 北京 100714)

摘要: 本文论述了我国木材类产品供销现状和生产、供应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并为解决供需矛盾提出了对策。

关键词: 木材类产品; 供需; 对策

中图分类号: S7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8654(2002)05-0003-03

Status of Wood Product Supply and Demand in China

JIA Qian

(The State of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Beijing 100714,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reviews the current status of wood product supply and demand in China. It then discusses countermeasures to solve the various problems.

Key words: Wood product; Supply and demand; Countermeasures

木材类产品是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不可或缺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 被广泛运用于工农业生产、建筑装饰、家具制造、制浆造纸以及国防等各个方面。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 也是经济发展最快的国家之一, 木材类产品需求潜在的市场巨大; 同时我国又是一个严重缺林的国家, 木材产量和后备森林资源远远不能满足多方面需求。在加强生态建设和保护好森林资源的前提下, 解决好木材类产品的生产供应与需求之间的矛盾, 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必须处理好的重要问题。

1 我国木材及其加工产品供销概况

据多方面分析估计, 近两年来, 我国木材及加工产品年消费量折合原木在 1.5 亿 m^3 左右, 比 1981 年的 7 500 万 m^3 增长一倍, 消费量年均递增约 4%。木材消费主要集中在建筑及装修业、家具制造业、制浆造纸和工农业生产用材等方面。在全部商品木材来源中, 计划内商品木材产量 5 000 万 m^3 左右 (2001 年计划商品木材产量 5 036 万 m^3), 进口木材及其加工产品 (包括原木、锯材、人造板、纸及纸浆等) 折合原木 7 500 万 m^3 左右 (2001 年为约为 7 700 万 m^3), 其余 2 000 多万 m^3 为计划外木材生产。可见, 近两年来,

在全部的商品木材供应量中, 进口材已经占到了一半以上。在我国当前绝大多数商品供大于求的状况下, 无疑, 木材类产品是少数几种严重短缺的产品。

人造板工业的发展为缓解我国木材类产品短缺的矛盾发挥了积极作用。我国全部人造板产量 1998 年为 1 056 万 m^3 , 1999 年为 1 503 万 m^3 , 比增提高 42.3%; 2000 年为 2 001 万 m^3 , 比增提高 33.2%; 两年时间我国人造板产量增长近 1 倍。据权威人士估计, 2001 年比 2000 年比增提高约 10%, 即全部人造板产量有可能达到 2 200 万 m^3 , 呈现出供求两旺的态势。一般而言, 2 m^3 (其中相当大的一部分为采伐和加工剩余物等低值木材) 的木材可生产 1 m^3 的人造板, 但 1 m^3 的人造板相当于 3~4 m^3 的木材使用量。从这个意义上讲, 人造板工业的发展为缓解木材类产品供求矛盾、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突出的作用。

2 我国木材类产品生产及供应中的主要问题

木材类产品是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基础性物资, 但我国木材类产品的生产和供应中存在的问题相当突出。

2.1 商品木材供应和需求矛盾不断加剧

如前所述, 我国商品材年需求折合原木为 1.5 亿 m^3 , 而且还在不断加大, 而根据我国森林资源的现

状,年商品木材计划生产量仅为 5 000 万 m^3 左右,木材需求过多地依靠进口材和超限额采伐。2001 年,我国进口木材类产品折合原木 7 700 万 m^3 左右,其中:进口原木 1 686 万 m^3 ,锯材 404 万 m^3 ,单板 25 万 m^3 ,胶合板 65 万 m^3 ,纤维板 75 万 m^3 ,纸(包括废纸)及纸浆 1 147.6 万 t,进口木材及林产品合计金额达 90 多亿美元。我国木材及林产品用汇金额已经成为继石油产品之后排名第二的大宗产品,不仅耗用了国家大量的外汇,而且依靠进口解决需求受国际市场制约的问题日趋明显。随着天然林保护工程调减木材产量的逐步到位,我国木材类产品供需矛盾将更加突出。

2.2 后备森林资源严重不足

据第五次森林资源清查结果,我国现有森林面积 15 894 万 hm^2 ,活立木蓄积 125 亿 m^3 。虽然森林面积在世界上居第五位,森林蓄积居第七位,但人均占有量分别仅为世界平均的 1/6 和 1/8。而且我国森林资源结构不合理,用材林成过熟林少、质量差,尤其是可采资源仅有 22.86 亿 m^3 ,如果按近年来森林资源消耗每年 3.7 亿 m^3 的速度计算,七、八年后我国将面临无林可采的局面。另外,长期以来我国人工营造用材林基地的投入又严重不足,木材生产的税费负担过重,尚未形成有效的造林营林激励机制。从今后我国森林资源的发展趋势看,后备森林资源不足的状况在短期内难以得到根本解决。

2.3 木材消耗结构严重不合理

我国年人均消耗木材(包括商品材、农民自取材、薪材)为 0.22 m^3 ,而世界平均为 0.65 m^3 ,发达国家为 1.16 立方米,发展中国家平均也有 0.47 m^3 ,按人均年消耗木材看,我国的消费量很低。除森林资源总量不足外,木材消耗结构的严重不合理使我国原本已经十分稀缺的木材资源被大量浪费,现已成为造成我国木材供需矛盾的深层次主要原因。突出表现在两多两少:即消耗天然林多、人工林少;消耗原木产品多、综合利用产品少。我国木材综合利用率仅有 40%,而林产工业发达国家,一般达到了 80% 以上。据专家估计,每提高 1 个百分点的综合利用,可相当于增加 40 万 m^3 木材。另外一个突出的问题是,薪材占森林资源消耗的 45%,使我国已经十分稀缺的大量的木材资源被白白地烧掉。

2.4 人造板工业产品结构、组织结构不合理

如前所述,通过发展林产工业,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对于缓解我国木材类产品供需矛盾发挥了积极作用(用 4 000 万 m^3 的木材资源产出 2 000 万 m^3 的

人造板,相当于 6 000~8 000 万 m^3 的木材资源,无形中等于增加了 2 000~4 000 万 m^3 的木材资源)。积极支持林产工业发展,增加木材加工产品的产量,将是我国应持久坚持的政策。近两年,虽然我国人造板工业也取得了长足发展,但由于目前人造板工业产品结构、组织结构的不尽合理,还难以完全发挥出在解决我国木材类产品供需矛盾方面应有的作用。存在的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

① 总量不足。据世界粮农组织有关资料,1998 年,美国人造板产量为 3 850 万 m^3 ,而同期我国仅有 1 056 万 m^3 ,与市场容量相比有很大差距;

② 应用领域窄,产品结构不合理。我国人造板主要应用在家具和装修方面,建筑应用量很少。相应地,我国人造板中胶合板比例过大,而定向刨花板、高性能复合板、无机胶皮管人造板、特殊用途的板材比例较小;特厚板和薄板比例偏低;防潮、防蛀、阻燃等功能板比例更少;后成型板材、环保板材及深加工和高新技术产品亟待开发。产品的应用范围和产品结构互为影响,应用领域窄,抑制了产品结构调整;结构不合理,阻碍了拓宽产品应用范围;

③ 人造板企业数量多、规模小、质量差。个别地区一个县胶合板企业达千家,但多是家庭作坊式的小厂,生产规模平均仅有几百 m^3 ,不仅产品多数不合格,而且严重污染环境;

④ 竞争无序。伪劣假冒产品充斥市场,给人民健康生活带来严重危害;

⑤ 管理水平低,技术开发慢,资源浪费严重。这些问题无疑影响了我国人造板工业的健康发展。

3 解决我国木材类产品供需矛盾的对策

木材具有可再生性、回收性和循环利用、没有环境污染等特点,是当今四大材料(钢铁、水泥、木材、塑料)中最有发展前景的材料。据研究预测,到 2005 年,我国商品木材类产品需求总量将达到 2.3~2.4 亿 m^3 (折合成原木量,以下同),到 2015 年,需求总量将达到 3.3~3.4 亿 m^3 。从我国森林资源现状及人工林基地建设情况来看,如果维持现有木材进口量,到 2005 年,我国商品木材生产供应总量(包括进口材)仅能达到 1.69 亿 m^3 ;到 2015 年,也只能达到 1.95 亿 m^3 ,供求缺口将越来越大。在我国森林资源还不丰富的情况下,适当进口国外木材以弥补国内用材需求缺口是必要的,但过分地依赖进口或者更多地增加进口量,既受到国际市场供应量的制约,又受到国家外汇平衡的制约,从长远来看,是不现实的。

解决我国木材类产品供需矛盾,必须实行“开源”与“节流”并举的方针。一方面,要加快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大力开发国外森林资源;另一方面要下大力气发展林产工业,大力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

3.1 加快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步伐

针对我国目前出现的木材需求缺口问题,国家林业局根据2000年国务院第46次总理办公会议精神,组织编制了《重点地区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工程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以培育纸浆材原料、人造板原料和大径级用材为目标,提出到2015年,在我国粤桂琼闽地区、长江中下游地区、黄河中下游地区、东北内蒙古地区的18个省(区)886个县(市)、114个林业局(场)建设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1333万 hm^2 ,工程规划总投资718亿元。在全部基地建成后,年可提供木材13337万 m^3 ,使我国木材供需矛盾得到缓解。2001年,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林业局经国务院批准,又进一步印发了《关于加快造纸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的若干意见》。《规划》和《意见》的核心就是实行林纸、林板一体化,制浆造纸、人造板、林业企业,都可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股份制等方式,因地制宜地确定基地建设的形式。并同时明确了优惠政策,主要有:国家适当安排一部分专项投资,支持项目法人单位进行基地建设;基地建设贷款纳入国家政策性银行贷款范围,并根据林业特点,可适当延长贷款期限和宽限期,并允许以林地、林木作为抵押;国家财政对基地建设贷款进行贴息,并增加贴息比重;制浆造纸企业、人造板企业可按消耗每1 m^3 木材提取10元以上的基地建设资金,专项用于造林、营林等生产活动,提取的资金计入制浆造纸和人造板企业的成本;对基地建设产出的木材放宽采伐限额管理;降低税负,取消地方不合理收费;凡列入《规划》的可直接编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单报单批,并简化评估程序,明晰审批手续等等。相信通过这些措施,将有力促进各地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

3.2 积极开发利用国外森林资源

为了给国内有限的森林资源创造一个休养生息的机会,在今后一个时期内,我国木材类产品供应要立足于两个市场、两种资源,通过实施“走出去”的开放战略,尽可能地利用国外森林资源。当前,特别是要参与俄罗斯远东地区的森林资源开发。俄罗斯森林蓄积量高达807亿 m^3 ,成过熟林占60%以上,但目前年原木产量只有1.2亿 m^3 左右,资源开发潜力巨大。而且俄罗斯远东地区已经意识到与我国合作开发森

林资源是增加其财政收入、发展经济的有效途径之一。国家将抓住这一有利时机,进一步加大力度,组织协调国内有关企业积极参与双方确定的合作项目,以建立稳定的木材资源来源和供应基地。

3.3 统筹规划、择优扶强,促进木材行业规范、有序、持续、健康发展

制定全国木材行业规划,按照木材加工项目建设与原料林基地建设相匹配的原则,统筹规划木材行业发展,合理调整木材生产力布局。要通过经济的、法律的、行政的手段,坚决淘汰一批装备和工艺落后、资源浪费严重、产品质量低劣、环境污染严重的家庭作坊式木材加工企业。同时,按照择优扶持的原则,促进企业重组,着力形成一批有规模、上档次、带动力强的大中型企业集团,推动产业升级。要继续与有关部门协调,加大对木材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的投入力度,解决好技改贷款的贴息问题,促进企业提高新产品开发能力,壮大实力,增强应对入世后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能力。木材工业企业很多是利用林区剩余物和小材小料,对节约利用森林资源,提高森林资源利用率起着十分积极的作用,要进一步研究制定有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减轻企业压力,促进木材工业持续健康发展。

3.4 规范和整顿木材经营加工的市场秩序

针对当前木材经营加工中特别是小胶合板企业遍地开花,既浪费森林资源、又导致质量低劣的木材加工产品充斥市场,严重破坏正常的市场秩序的情况,近期,国家林业局将会同国家经贸委、国家工商总局等部门,认真组织木材经营加工的清理整顿工作。清理整顿工作以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经营加工木材,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为重点,对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木材的,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予以惩处;对浪费资源严重、造成环境污染、产品低劣的木材加工企业,坚决予以关、停;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加工原料来源没有保障的新建加工企业,一律不得批准建设。力争用半年左右的时间,使违法设立的木材经营加工单位得到整治;过量消耗森林资源的势头得到明显遏制;木材经营加工企业低水平重复建设、厂点过多过滥得到有效治理,木材加工产品质量明显提高;木材经营加工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逐步健全。同时,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还要与工商、质检等部门密切配合,并按照职责分工,制定、修订和完善木材加工产品技术、质量、资源利用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标准和规定,搞好市场监管,建立规范的木材行业经济秩序,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木材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